

附件 1

中国篮球协会国家队教练员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完成篮球项目国际大赛备战参赛任务，科学严谨地做好五人、三人篮球国家队教练员选拔工作，提高选拔工作的程序化、科学化水平。中国篮球协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体育赛事参赛选拔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1〕301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国际体育赛事参赛选拔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篮球项目国家队国际赛事参赛目标任务，按照“选用公廉”、“择优竞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防不正之风的发生，确保篮球项目国家队教练员选拔工作科学高效、严谨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篮球项目国家队男、女队主教练以及外籍教练员的选拔工作。复合型团队其他人员的选聘工作，中国篮球协会按照内部相关国家队建设与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三条 坚持政治建队、目标组队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为国争光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坚持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祖国利益

和国家荣誉高于一切。国家队组队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有明确的阶段性任务和远景目标，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先选拔为国效力愿望强烈、意志品质优良的教练员。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要贯彻落实“选用公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选拔工作的原则、程序、条件、标准和选拔结果，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

第五条 坚持竞争择优，突出实绩，量化评估

选拔工作打破常规，不设定学历、职称、执业证书等方面的门槛，坚持突出以一线执教经历和实绩为依据的选拔导向。根据教练员成长过程中的运动经历、工作经验、执教成绩等进行量化评估。

第六条 建立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

为加强中国篮球项目教练员体系建设，以建立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为选拔工作基石，科学调研、设置人才库标准和规模，根据执教成绩定期对人才库更新。国家队教练员选拔工作坚持“入队先入库”，减少人为操作空间。

第三章 组织与流程

第七条 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选拔工作监督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篮球项目组别及项目特点，分别下设五人篮球选拔工

作办公室、三人篮球选拔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由中国篮球协会主要领导、相关领导及专家组成；选拔工作办公室由中国篮球协会国家队建设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协会相关人员组成；选拔工作监督办公室由中国篮球协会党委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选拔流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是选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国家队建设委员会是选拔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

（一）组织机构

1、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姚明

成员：王芳、受邀专家、柴文胜、胡雪峰

2、五人篮球选拔工作办公室（简称“五人选拔办”）

主任：胡雪峰（兼）

成员：李稀铭、张柯、张广龙、张隆、承相（中国篮球协会）

3、三人篮球选拔工作办公室（简称“三人选拔办”）

主任：柴文胜（兼）

成员：李稀铭、张柯、承相（中国篮球协会）

4、选拔工作监督办公室：

中国篮球协会党委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

（二）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全面领导、管理和监督教练员选拔工作，对教练员的选拔程序和办法提出指导性要求，对教练员选拔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作最终决定；

2、选拔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主持教练员选拔，建立“五

人篮球、三人篮球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考核评定等相关工作；

3、监督工作职责：全程监督选拔工作各环节及流程是否符合本办法既定组织程序，受理各方的意见建议，并在选拔工作开始后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或总局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章 国家队教练员应具备条件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国家队教练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全面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担当；

（二）具备较强的组织训练、指挥比赛、球队管理等业务能力；

（三）具备国际前沿的篮球技战术理念，了解世界篮球运动的发展趋势，熟悉国内球员的技战术特点和总体状况，能切实解决训练与比赛中暴露的问题；

（四）具有先进的篮球执教理念、思路、方法与创新思维，具备将自身特点和世界技战术潮流风格无缝融合的能力。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入选国家队：

（一）政治立场有偏差，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有刑事处罚记录的；

（三）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

良影响的；

（四）在选拔过程中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五）存在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打假球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行为，正在禁赛期限内的；

（六）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七）存在其它违规、违纪行为，不宜入选国家队的。

第十条 国家队教练员工作职责

（一）主教练工作职责

1、根据完成目标任务需要，按照“中国篮球协会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办法”相关内容，考察队员，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并以此为据，提出所执教国家队运动员集训大名单；

2、根据中国篮球协会设定的国家队阶段性、年度和周期成绩任务指标，制定并向中国篮球协会提交所执教国家队针对性备战计划及参赛方案并组织实施，是国家队训练工作和国家队成绩考评的第一责任人；

3、统筹复合型团队开展工作，保证高效运转；

4、根据备战及参赛任务需要，提出复合型团队及运动员调整建议；

5、做好所执教队伍的备战与参赛总结，包括完成任务情况、经验和收获、对世界潮流和主要对手的分析，我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

（二）教练工作职责

1、技战术教练：熟悉世界篮球发展的潮流和趋势，协助主

教练制定队伍技战术体系风格，协助主教练制定备战和作战方案，协助主教练临场确定应变策略；

2、体能教练工作职责：按照主教练的要求，根据队员的自身体能储备和力量情况结合赛事周期性，制定队伍整体体能训练方案，并根据不同位置队员的专项体能需求，制定队员个性化体能训练方案。通过系统的体能训练帮助队员完成体能储备，从而使队员以最佳状态完成比赛任务；

3、康复师工作职责：通过专项训练、科技手段、手法治疗以及科学的康复指导，帮助运动员摆脱伤病、恢复以至提高运动状态，与教练组和医疗组形成合力，帮助队伍防伤防病；

4、训练师工作职责：有针对性地强化运动员的技术风格，是针对运动员个人训练的执行者，通过训练使运动员达到高质量完成主教练攻防战术体系要求的技术水平，并能有效提高运动员个人攻防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队成员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标准用于教练员候选人的考察和评估

(一)国家队成员应积极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关心国家大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生观，要具备一定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二)国家队成员应时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发扬爱国、奉献的精神，为树立良好的篮球文化和国家队形象而努力工作；

(三)国家队成员应不断提高道德认识、陶冶道德情操、锤

炼道德意志、提升道德境界，培育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四）国家队成员要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树立以爱国奉献、团结协作、公平竞争、拼搏自强的意识，要具备为祖国荣誉而战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五）国家队成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应做到不怕挫折、不畏牺牲、勇于拼搏、敢于胜利、自强不息的精神，努力认真完成好训练任务，全力争取在国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六）国家队成员应遵守中国篮协的各项纪律及规章制度，在比赛、训练和日常生活当中，要真正做到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一切从国家队的利益和形象出发；

（七）国家队成员应做到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具备团队意识和集体观念，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主动沟通和交流。

第五章 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工作

第十二条 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流程

（一）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人选在五人篮球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中选拔产生，人才库相关标准和条件请参见中国篮球协会《关于公示国家队备选运动员教练员人才库建设方案的函》（篮协字〔2022〕57号）；

（二）确定候选人

1、量化考核评价：选拔办公室将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对报名的教练员进行量化考核评价（见附件1），并按照个人得分进行

降序排列，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择优确定候选人（原则上各队不少于2人）参加竞聘答辩；

2、邀请：中国篮球协会国家队建设委员会将正式书面邀请候选人参加面试答辩；

（三）竞聘答辩

五人选拔办组织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竞聘面试并听取答辩，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政治素养以及国家队周期任务需要，在经过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后确定拟用入选，确定后再履行公示、备案等程序；

（四）公示

根据选拔办法，对拟用入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可在此期间向中国篮球协会反馈。如对公示人员有改动，需按程序重新进行公示；

（五）报批备案

领导小组确定的拟用入选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备案；

（六）聘用

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同意后，中国篮球协会与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签订《聘任合同书》。

第六章 五人篮球国家队外籍教练员选拔工作

第十三条 为更好地完成五人篮球国家队近期任务和远景

目标，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原则，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形成适合国家队自身特点的技术战术风格和打法，更好地和国际接轨并向高水平球队靠近，建立一支中外结合、中方为主、外方为辅、分工合作，职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团结协作的复合型教练团队。力争在杭州亚运会和巴黎奥运会取得好的成绩，根据目前中国男、女篮的实际情况，拟聘高水平外籍教练数名。

第十四条 五人篮球国家队外籍教练员选拔工作流程

（一）外籍教练选拔标准

- 1、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尊重我国历史文化，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善于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担当；
-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 3、了解当今世界篮球发展趋势，国际比赛经验丰富，职业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与中方教练组形成合力以及具备一定的创新思维等；
- 4、所执教队伍近年来在国际上取得过优异成绩；

（二）外籍教练选拔办法

通过专业机构和中国篮球协会的推荐方式确定外籍教练候选人，而后进行面试答辩环节；

（三）面试答辩

五人选拔办组织领导小组对外籍教练候选人进行面试并听取答辩，领导小组根据国家队周期任务需要，在经过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后确定外籍教练拟用入选，确定后再履行公示、备案等程序；

（四）公示

根据选拔办法，对外籍教练拟用入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可在此期间向中国篮球协会反馈。如对公示人员有改动，需按程序重新进行公示；

（五）报批备案

领导小组确定的拟用入选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备案；

（六）聘用

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同意后，中国篮球协会与外籍教练签订《聘任合同书》。

第七章 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工作

第十五条 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工作流程

（一）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人选在三人篮球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中选拔产生。人才库相关标准和条件请参见中国篮球协会《关于公示国家队备选运动员教练员人才库建设方案的函》（篮协字〔2022〕57号）；

（二）确定候选人

1、推荐报名：根据人才库标准，各省市体育局、各会员单位、各俱乐部等，可推荐符合条件的教练员报名；

2、量化考核评价：三人选拔办将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对报名的教练员进行量化考核评价（见附件2），并按照个人得分进行

降序排列，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择优确定候选人（4至8名）参加竞聘答辩；

（二）竞聘答辩

三人选拔办组织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竞聘面试并听取答辩，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政治素养以及国家队周期任务需要，在经过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后确定拟用人选，确定后再履行公示、备案等程序；

（三）确定拟用入选

领导小组根据三人篮球国家队新周期备战目标和任务，结合考评候选人的政治素养、竞聘答辩成绩，在经过充分讨论后确定拟用入选；

（四）公示

根据选拔办法，对拟用入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可在此期间向中国篮球协会反馈。如对公示人员有改动，需按程序重新进行公示；

（五）报批备案

领导小组确定的拟用入选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备案；

（六）聘用

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同意后，中国篮球协会与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签订《聘任合同书》。

第九章 国家队主教练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国家队主教练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确保国家队在主教练突发情况无法继续行使主教练职能时队伍能够正常运行，且高质量备战及顺利完成参赛任务目标，特制定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主教练因突发情况无法继续行使主教练职能，且距离参赛时间较短，无法完成常规主教练选拔工作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启动该应急预案；

（三）预案

1、五人篮球（或三人篮球）选拔办公室应对国家队教练员后备人才库进行实时更新并监控，在突发情况发生后将符合标准的教练员具体情况及时提供给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结合队伍实际情况（目标需要），进行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后确定代理主教练（或主教练）人选，并接替主教练在队伍备战、参赛等工作中行使主教练职能和义务；

3、领导小组通过对代理主教练完成任务情况及带队表现的考量，确定是否正式聘任或重新选拔等事宜。

第十章 选拔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监督制度

选拔工作的报名、资格审查、考核、公示等全流程接受国家

体育总局和中国篮球协会党委纪委办公室以及社会监督。中国篮球协会党委纪委办公室负责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与举报。

第十八条 问责制度

严明组织纪律，对不按选拔办法选拔，或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篮球协会。

附件1

五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选拔评价内容标准）		权重
政治素养	政治立场 爱岗敬业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热爱祖国，具有强烈的民族责任感和使命感。 爱岗敬业，勇于奉献，无任何违法行为与社会不良记录，无任何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一票否决
个人履历	执教经历 (满分35分)	满足以下条件所对应分值相加之和即为本项得分（满分35分）。 20分：担任过国家队主教练职务的； 10分：担任过国奥队（国家二队）主教练或CBA、WCBA联赛俱乐部或全运会队伍（成年组）的主教练职务的； 5分：具有6年以上成年队伍主教练岗位执教经验 5分：担任过国家队、国奥队（国家二队）助理教练职务的。	35%
执教成绩	世界大赛 (满分30分)	30分：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男篮前8名、女篮前4名； 20分：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男篮前12名、女篮前6名； 10分：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男篮前16名、女篮前8名。	65%
	亚洲比赛 (满分20分)	20分：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冠军； 15分：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亚军； 10分：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季军。	
	国内比赛 (满分15分)	15分：CBA、WCBA联赛、全运会篮球成年组比赛冠军； 10分：CBA、WCBA联赛、全运会篮球成年组比赛第2至4名； 5分：CBA、WCBA联赛、全运会篮球成年组比赛第5至8名。	

附件 2

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考核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权重		得分
本人运动经历	12%	8 年及以上篮球专业队或职业队	12
		5 至 7 年篮球专业队或职业队	10
		3 至 4 年篮球专业队或职业队	7
		1 至 2 年篮球专业队或 5 年 CUBA 队	5
		3 至 4 年 CUBA 队伍	3
本人运动成绩 等级	10%	国家队/国际健将	10
		国家队/健将	8
		国际健将	7
		健将	5
		一级	3
执教经历	10%	五人篮球	三人篮球
		9 年及以上	5 年及以上
		7-8 年	4 年
		5-6 年	3 年
		3-4 年	2 年
		2 年及以下	1 年及以下
职称	8%	国家级	8
		高级	6
		中级	4
		初级	2
		无	0
执教成绩	60%	取最好的三个比赛成绩综合计算, 见比赛成绩 评分对照表	

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考核评价（比赛成绩评分对照表）

基准分		100	80	70	60	50	45	40	35	20	18	16	14	12	11	10	9	
序号	赛事	系数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第11名	第12名	第13名	第14名	第15名	第16名
1	奥运会五人篮球	10	1000	800	700	600	500	450	400	350	200	180	160	140				
2	奥运会三人篮球	10	1000	800	700	600	500	450	400	210								
3	五人篮球世界杯	9	900	720	630	540	450	405	360	315	180	162	144	126	108	99	90	81
4	三人篮球世界杯	9	900	720	630	540	450	405	360	315	180	162	144	126	108	99	90	81
5	亚运会五人篮球	8	800	640	560	480	400	360	320	280	160	144	128	112	96	88	80	72
6	亚运会三人篮球	8	800	640	560	480	400	360	320	280	160	144	128	112	96	88	80	72
7	五人篮球亚洲杯	7	700	560	490	420	350	315	280	245	140	126	112	98	84	77	70	63
8	三人篮球亚洲杯	7	700	560	490	420	350	315	280	245	140	126	112	98	84	77	70	63
9	五人U系列世界杯	6	600	480	420	360	300	270	240	210	120	108	96	84	72	66	60	54
10	三人U系列世界杯	6	600	480	420	360	300	270	240	210	120	108	96	84	72	66	60	54
11	五人U系列亚洲杯	5	500	400	350	300	250	225	200	175	100	90	80	70	60	55	50	45
12	三人U系列亚洲杯	5	500	400	350	300	250	225	200	175	100	90	80	70	60	55	50	45
13	全运会五人篮球	4	400	320	280	240	200	180	160	140	80	72	64	56	48	44	40	36
14	全运会三人篮球	4	400	320	280	240	200	180	160	140	80	72	64	56	48	44	40	36
15	全国男子超三联赛	3	300	240	210	180	150	135	120	105	60	54	48	42	36	33	30	27
16	WCBA三人篮球联赛	3	300	240	210	180	150	135	120	105	60	54	48	42	36	33	30	27

三人篮球国家队主教练选拔考核评价（评分指标说明）

1. 执教成绩（满分 60 分）

根据教练员以主教练或助理教练身份带队取得五人篮球或三人篮球奥运会、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全运会等主要赛事成绩，计算执教成绩分数。执教成绩为入库主要指标，累积计算最好的三项比赛成绩为个人总积分（助理教练得分按主教练的 80% 计算）。权重 60%。

其中，基准分依据 FIBA 官方手册（2021 版 Rankings Full Guide）中比赛成绩排名基准分计分办法，记为 100-1 分。赛事系数从奥运会（10 级）、世界杯（9 级）、亚运会（8 级）依次到全国男子超三、女子三人联赛（3 级）。个人总积分位列第一名的记 60 分，其他人员积分为：个人总积分 ÷ 第一名总积分 × 60 分（例如第一名三个比赛积分 1000 分，则执教成绩记为 60 分，B 教练三个比赛积分 700 分，则 B 教练积分为 $700 \div 1000 \times 60 = 42$ 分）。

2. 本人运动经历（满分 12 分）

运动经历能客观反映对篮球项目的投入度和运动实践经验积累，对篮球运动客观规律认识和理解更深入，权重 12%。

3. 本人运动成绩（满分 10 分）

国家队队员对项目规律及发展趋势等更为了解，服役过国家队的运动员取得国际健将、健将将获得较高分值。作为运动员有国家队服役 1 年以上经历者，在应征国家队教练员时，可获得较高运动成绩分。权重 10%。

4. 执教年限（满分 10 分）

三人篮球属于新增奥运项目，执教三人篮球年限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三人篮球执教经验，客观反映对三人篮球的认识和理解。因多数基层教练员实际工作中兼顾执教三人篮球和五人篮球，因此五人篮球和三人篮球执教年限选取对应分值最高的计算。权重 10%。

5. 职称（满分 8 分）

教练员职称可以客观反映教练员的工作经历、带队成绩、人才输送、学术研究等多方面素质和能力，按照“不唯学历、突出实践能力”的总体要求，相对减少占比。权重 8%。

（完）